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上清寺街道办事处

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街道各社区、辖区各物业企业、各社会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上清寺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提升上清寺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能力和水平，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82号）和《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相关要求，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对上清寺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上清寺街道党工委书记 杨 沁

上清寺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盈

副组长： 上清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科

成 员： 上清寺街道办事处党建办公室负责人谭彩娟

上清寺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主任代勤芳

上清寺街道办事处规建环办公室主任潘小锋

上清寺街道办事处财政办公室负责人赵德琼

上清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李海清

曾家岩社区居委会主任任文

嘉西村社区居委会主任吴中兰

学田湾社区居委会主任徐红利

春森路社区居委会主任王继芳

美专校社区居委会主任贺 郢

新都巷社区居委会主任陈 琰

桂花园社区居委会主任韩 玲

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统筹安排部署、协调指导上清寺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督促辖区各单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负责承担区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

上清寺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办公室设在规建办环办，办公室主任由潘小锋兼任。办公室成员：秦勇、谢恋、傅强。主要职责：负责指导辖区内各社会单位、物业小区和开放式老旧居民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辖区内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协助上级做好督促检查及考评工作，负责垃圾分类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收集、上报信息，整理档案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对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以及生活垃圾的清运转运等工作。

三、职责分工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氛围营造、宣传报道及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财政办公室：负责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关经费的预算、报销和决算。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设施设备规范管理，对辖区社会单位、物业企业、居民在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处罚，督促社区单位及物业企业履行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

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对分类专职（兼职）指导员进行管理培训，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及时上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信息；常态化抓好定时定点“值桶”、清扫清运“净桶”、专人专事“翻桶”工作；健全管理台账，详细记录生活垃圾的数量、收运单位、处置去向等信息；督促辖区社区单位及物业企业履行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上清寺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11日